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00 紀錄:蔡淑清

會議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 (七樓)

會議主席: 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如附件一

※會議程序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議案編號:109-02-01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公告109年第二季「環安中心訪視工作場所之缺失紀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此公告發文。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報告(109.07.01~109.09.30)

- 1. 每月 10 日至勞動部網站填寫前月份職災月報資料。
- 2. 109年7月22日辦理「職場健康講座-認識高血壓與腦中風」共計19名同仁參與。
- 3. 109年7月27日參加「勞動職安全衛生署中區職安全衛生心、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與 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締結安全伙伴關係 簽署儀式」。
- 4. 109 年 8 月 26~27 日辦理 109 年度第一次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共計 2,122 人次。
- 5. 109年7月10日、8月13日及9月15日辦理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到校臨場服務, 並進行職場母性保護計畫、人因性肌肉骨骼傷害、過負荷風險評估及健康諮詢。
- 6. 109年9月2日辦理109年度第一次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101人次。
- 7.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訪查生命科學院共計 54 間實驗室。
- 8.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服務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予彙整體檢資料,並建檔保存共209件。
- 9.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好孕車位申請事宜共2件。
- 10.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相關業務,已完成校園21處之室內空氣品質監測並將監測結果上傳至環安中心網頁。
- 11. 109 年 7 月 16 日辦理 109 年度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配合之醫療院所開標業務,預算 230 人,並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辦理 109 年度一般勞工健康檢查。
- 12. 於 109 年 7 月 1 日~109 年 9 月 30 日辦理 109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音

課程,共計499人次。

- 13. 於 109 年 7 月 1 日~109 年 9 月 30 日辦理 109 外籍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音課程,共計 12 人次。
- 14. 實驗場所運作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與申報事宜
 - (1). 109 年 6 月 19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1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彙整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辦理變更備查作業,臺中市環保局於 6 月 23 日函覆同意備查。
 - (2). 109 年 6 月 25 日至 10 月 12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具運作場所負責人簽名之毒化物聲明單送經環安中心印發管制卡者,共計有 254 件。
 - (3). 109年7月3/6日、8月6/18/25日、9月16/29日、10月6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3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3條,為落實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庫存及請購更新作業,分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持有全校總量較多之部分毒性化學物質、已請購毒性化學物質且超過14日未送請購單至環安中心或未上網進行系統收貨之教師,以落實化學品管理作業,共計寄送149封通知信。
 - (4). 109 年 7 月 13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學術機構需於每季(1/4/7/10 月)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按日」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教育部及臺中市環保局完成本校 109 年第二季(04 至 06 月)實(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日紀錄申報作業,共計 188 項次,相關申報紀錄如附。
 - (5). 109 年 8 月 21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1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彙整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辦理變更備查作業,臺中市環保局於 8 月 24 日函覆同意備查。
 - (6). 109 年 9 月 16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校辦理「109 年度中秋節專案」訪查,相關輔導訪查結果已於 9 月 17 日函知接受輔導訪視運作場所。
 - (7). 109 年 10 月 7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1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彙整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辦理變更備查作業。
 - (8). 109 年 10 月 12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學術機構需於每季(1/4/7/10 月)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按日」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教育部及臺中市環保局完成本校 109 年第三季(07 至 09 月)實(試)驗場所

三、建構安全校園 中央地方與中區大專院校聯盟簽「安全伙伴宣言」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持續精進專業知能與管理技術,特別成立北、中、南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於 109 學年度起正式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轄及授權直轄市的勞動檢查機構共同啟動安全伙伴關係,希望透過診斷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合作項目,促進大專校院與勞動檢查機構橫向聯繫和交流,共同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的成效,讓師生身心健康更有保障。

配合合作項目共分六大項,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與輔導、教職員生的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輔導、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檢核與改善之輔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災害預防宣導會及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藉此提升師生安全與衛生觀念,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109 年 8 月 25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研商與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締結安全伙伴關係之執行相關事宜」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將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至本校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與輔導。

叁、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擬公告 109 年第三季「環安中心訪視工作場所之缺失紀錄」,請討論。

說 明:1.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校園環境、降低危害風險及協助污染防治,保障本校教職 員工生安全,本中心依據 109 年校園訪查時間表定期及不定期巡查各工作場所、校 園安全衛生設施及各大樓周邊環境,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

2. 第二季校園第二類及第三類工作場所訪視結果報告。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將公告本季校內工作場所及校園環境常見之缺失,供校內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權管單位參考並進行改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 案 由:廠商將車輛停置於校內作為子母車,並囤積廢棄物造成環境問題,且未經同意將本校資源垃圾運出校園之處置方式,請討論。
- 說 明:1.依 109 年第三季「環安中心訪視工作場所之缺失紀錄」發現此情事。 2.經多次勸導未有改善作為,廠商仍以車輛作為子母車囤積廢棄物,造成校園環境 問題。
- 辦法:1.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將公告本季校內工作場所及校園環境常見之缺失,供校內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權管單位參考並進行改善。建請駐警隊協助管制違規廠商車輛於校內之停放及進出,避免造成校園環境髒亂或挾帶本校資源垃圾運出校園。
 - 2.請各單位若委外廠商進行環境清理事宜,應確實告知不得「將委外廠商車輛作為 垃圾子母車違反本校垃圾不落地政策、隨地囤積廢棄物及將資源垃圾運出校園」等

造成環境問題之情事。

3.若各單位採用之廠商且經查有前述違規情事,將公布該廠商名稱及違規情事,該 單位主管需列席職安委員會報告說明;另建請總務處事務組取消違規廠商車輛通行 證,並限制違規車輛進入本校。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2:31pm 國立中興大學109年度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開會時間: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141 1 10							
姓名	單位職稱	簽 到	備註	姓名	單位職稱	簽 到	備註
薛富盛	校 長	XXXXXX		林炫秋	法 政 學 院法律系副教授		
周至宏	副校長	(21) MZ		賴聰賢	電機 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教授		
賴富源	人事室主任	朝惠	,	江信毅	農 資 學 院 動物科學系副教授		
林金賢	秘書室主任秘書	8827		林正坤	理 學 院 化學系助理教授	1.	
吳宗明	教務處教務長	美子。		黃朱瑜	工 學 院 機械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黃紫新	
謝禮丞	學務處學務長	大大大多	×	鄭旭辰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助理教授	Sof HOKe	
林建宇	總務處總務長	版文荣	1	廖俊旺	獸 醫 學 院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13/1/ M	
周濟眾	研發處研發長	· · · · · · · · · · · · · · · · · · ·		余昌燁	文 學 院 語言中心行政辦事員	程建	
張玉芳	文 學 院 院 長	是玉子		江曉玉	管 理 學 院 職 員	三班三	
詹富智	農資學院院長			詹慧玲	法政學院 好解事員	公轉凱	
施因澤	理學院院長			劉凱軒	電機資訊學院技 士	劉凯軒	
王國禎	工學院院長	意识的)	陳宏茂	農 資 學 院 農業自動化中心技佐	(Eliza	
陳全木	生命科學院院長	Got KA	T.	陳弘毅	理 學 院物理學系技士	(SAMAS)	
張照勤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3七里的		盧裕豐	工 學 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技士	In whool	,
謝焸君	管理學院院長	THE THE		林卉淩	生命科學院行政組員	K443	
蔡東杰	法政學院院長		5	王明源	獸醫學院教學醫院 獸 醫 師		
楊谷章	電機資訊學院院 長	多知的		吳向宸	環境保護組 長	美旬春	
王升陽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			林正坤	安全衛生組長	Atout	>
陳健尉	生物科技餐展中心主任	报涛正	代	呂建霖	環境保護組技術 術師	日建聚	
梁振儒	環安中心主任	* Pul		蔡淑清	安全衛生組技術師	\$74276	
于力真	學生安全輔導室 主 任	38美星	1	鄭晶瑩	安全衛生組副技術師	東唱震	
謝禮丞	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蔡沁瑩	安全衛生組副技術師	秦沁莹	
吳政憲	文 學 院歷史系教授	,		施凱軒	安全衛生組副技術師	364	
葉宗穎	管 理 學 院 財 金 學 系 教 授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機關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501號7樓

承辦人:楊振武

電話:04-22550633分機515

傳真: 04-22556034

電子信箱: crlio509@osh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中5字第1091048249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ATTCH1 1048249A00 ATTCH1.odt、ATTCH2 1048249A00

ATTCH2.ods ATTCH3 1048249A00 ATTCH3.odt)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8月25日召開之「研商與教育部中區大專 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締結安 全伙伴關係之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

理。

正本: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 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葉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 學、中國醫藥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 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開科技大 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 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 道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勞工健 康服務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五科 109/00/02

09-36-54

線

訂

研商與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 盟締結安全伙伴關係之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10時整

貳、地點: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801會議室

參、主席: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林副主任聰偉

肆、記錄:楊振武

伍、參加人員:如簽到名冊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 (以下簡稱中區安衛互助聯盟)計29家學校,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管 轄學校計16家、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管轄學校計13家,中區職業 安全衛生中心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之合作事項執行分工?

決議:臺中市學校16家由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負責主辦,並通知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協助辦理,另其他轄區13家由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主辦,並通知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協助辦理,各場次輔導結果均副知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中區安衛互助聯盟召集學校朝陽科技大學彙整。

案由二、第1年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與輔導(制度面之 法遵)、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檢核與改善之輔導(現場環境與 設備之法遵)、教職員生的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診斷與輔導及高階 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之實施方式與實施日期?



決議:

- 1、有關第1年度診斷與輔導之初查日期原則排定109年9月~12月實施並協商排定如附件1。制度面之法遵、現場環境與設備之法遵、教職員生的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法遵及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排定於1天內執行完畢,初步規劃行程如附件2。
- 2、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由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或其代理人 (台中市勞動檢查處處長或其代理人)及中區安衛互助聯盟學校最 高階層校長或其代理人共同召開,並請各院系所高階主管出席,凝 聚各校高階管理階層安衛共識。
- 3、請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台中市勞動檢查處共同擬定制度面法遵 (含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輔導表,供中區安衛互助聯盟學校事先 自主檢視。



案由三、安全伙伴期程計3年,第1年先針對7所核心學校實施,第2年排定11 所學校及第3年排定11所學校,其排定學校為何(以預作準備)? 另各校參與接受輔導學校觀摩學習之執行分工?

決議:



1、第2年預排定11所學校為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 虎尾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第3年 預排定11所學校為建國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州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 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 立臺中科技大學。

- 2、第2年及第3年實施之聯盟學校共22家,先排定1場次至核心學校參 與觀摩學習,排定日期行程如附件1,輔導當日如無法參加者,請 事前自行與他校協商調整後告知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台中市勞 動檢查處)及中區安衛互助聯盟召集學校朝陽科技大學。
- 案由四、第1年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宣導會(每年辦理1 場次)之實施方式與實施日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

決議:



- 1、中區安衛互助聯盟辦理分享會暨聯盟夥伴學校大會時(109年12月份及110年6月份)併同辦理災害預防宣導會。
- 2、第1年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於110年3~4月份辦理,訓練對象為第三類事業之主管、管理人員,並視需要辦理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培訓各校學術單位(各院系所、行政單位)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以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動。
- 3、中區安衛互助聯盟學校如有自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需求者,請自行規劃日期及課程內容,並依安全伙伴關係計畫,由召集學校朝陽科技大學協助發文,邀請勞動檢查機構派員或聘請專家擔任講座,以提升工安知能與危害辨識能力。



附件1-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	心、臺中市	下勞動檢查處與中區	医安衛互助聯盟安	全伙伴合作計畫期	程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轄區	第1年(日期)	觀寫	學校	備註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	109年09月25日	國立聯合大學、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核心學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縣	109年11月05日	大葉大學、南開科	技大學、亞洲大學	核心學
3	國立中興大學	臺中市	109年11月26日	中國醫藥大學、東	海大學、靜宜大學	核心學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	109年11月19日	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建國 科技大學		核心學
5	逢甲大學	臺中市	109年10月21日	育達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仁德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核心學
6	中山醫學大學	臺中市	109年12月16日	中州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核心學
7	朝陽科技大學	臺中市	109年10月29日	嶺東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臺灣 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核心學
1	國立聯合大學	苗栗縣		第2年診斷與輔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		導之實施日期於 110年6月份辦理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縣		聯盟會員大會時 再討論		
4	大葉大學	彰化縣				
5	南開科技大學	南投縣				
6	亞洲大學	臺中市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E	中國醫藥大學	臺中市				
88	東海大學	臺中市				
9	静宜大學	臺中市				
10	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				
11	中臺科技大學	臺中市				
1	建國科技大學	彰化縣			第3年診斷與輔導	
2	育達科技大學	苗栗縣			之實施日期於111 年6月份辦理聯盟	
3	環球科技大學	雲林縣			會員大會時再討論	
4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	苗栗縣				
5	中州科技大學	彰化縣				
6	明道大學	彰化縣	第5頁,共7頁	ī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中市		
8	嶺東科技大學	臺中市		
9	修平科技大學	臺中市		
1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臺中市		
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臺中市		

註:黃色為臺中市轄區學校16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主辦)、其他轄區13家(中區職安中心負責主辦)





附件2

○○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診斷與輔導 暨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行程表(參考)

●主辦:

●日期:109年 月 日

●地點:

)	時	間	內容	
10:00~12:30		12:30	制度面之法遵(含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12:	30~	13:30	休息用餐	
13:	30~	15:30	現場環境與設備之法遵	
15:	30~	15:40	休息	
			高階主管座談會	簡報部門
) 15:	40~	15:45	主席致詞	
15:	45~	15:50	背景說明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5:	50~	16:00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做法簡報	聯盟學校
16:	00~	17:30	查核結果重點報告及問題研討 高階主管綜合座談	
	17:	30	賦歸	